

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，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合理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本次对 2018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的预计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变更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汉国、余新培、杨祖一

2018 年 3 月 5 日